

# 護理系實驗（示範）教室管理規則--學生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護理系會議討論

本校護理學實驗(示範)教室之設立，係為護理技術教學及練習用，以為學生護理臨床病人之準備。為達各科實驗之設備機能保持正常使用狀態，且維護同學上課權益，特訂定本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

- 一、本護理系之設備模擬醫院病房之教學環境，學生於本室之學習角色請比照臨床病房護理人員之角色，行為穩重端莊、態度親切而守紀律。
- 二、實驗室禁止嬉戲、喧嘩，食物、飲料禁止攜入實驗室；技術課程中不得緊靠床沿或坐、臥在床上、以及坐臥於床旁桌上。
- 三、服裝儀容整齊，請著乾淨實習服，並別上名牌，冬天寒冷時，可內著白色套頭毛衣或背心，外套為學校所規定之綠色外衣。如留短髮勿碰衣領，長髮者請盤髮結。限戴耳環於耳垂正中點（直徑勿>0.5cm），勿戴垂吊式耳環。手上除計秒手錶外，請勿佩戴其他飾物，如戒指、手環等。
- 四、每學期開始，由實驗室管理人員宣導「實驗（示範）教室之管理規則」，並在文件上簽署，以示瞭解規則內容，並遵守相關規定。
- 五、請實驗（示範）實驗小老師完成學生分組，協助分發耗材。
- 六、學生須事先登記使用之教室，進入實驗（示範）教室後，視上課技術清點各儀器設備之使用狀態。以利實驗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 七、實驗設備禁止任意搬動，實驗小老師上課前後應檢查各項儀器設備應清點實驗室設備是否短缺，如有發現問題，應向老師提出，以劃分責任歸屬。

- 八、實驗過程中儀器設備如有故障，應立即向任課老師說明，任課老師應負檢查之責，瞭解故障現象與原因，並設法排除故障，解決儀器問題。
- 九、儀器設備故障，如屬正常使用下，故障由學校處理，若經鑑定為使用不當或人為蓄意破壞者，使用學生應負賠償之責。  
課程中，使用過後之實驗耗材或廢棄物請依安全衛生規定放置指定地點。
- 十、實驗小老師下課後，需檢查燈光、冷氣電源是否關閉、門窗是否上鎖，再行離開。
- 十一、以班級為單位，安排每週清潔實驗（示範）教室一次。
- 十二、學生使用過後之布類（床單、浴巾、治療巾…等）若髒污則請攜回寢室清洗並烘乾後歸原位。橡皮類物品用過後洗淨擦乾上滑石粉後，歸還由實驗室管理者清點後。
- 十三、夜間練習技術時，各班請依排定練習時間，夜間練習總負責人由夜練小老師擔任，職責包括實驗室大門鑰匙之借用以及點名與秩序之維持。
- 十四、各實驗（示範）教室之使用以該課程為優先，如有非實驗課或社團借用本室用物，請填寫教室使用登記或器材借用登記申請單，並請該授課或社團老師簽名，且於活動一週前完成借用登記，活動前一日領取用物，活動結束後隔日歸還。
- 十五、學生進行實驗課時需嚴格遵守實驗安全衛生守則，包括以下：

1. 未經許可，絕對禁止擅自進入或操作實驗室中所陳列之儀器與物品，俟聽從教師講解實驗步驟及應行注意事項後再開始操作，實驗時應絕對遵守規定之步驟進行。
2. 凡棄置之碎玻璃片、玻璃管，應拋入指定之玻璃桶中，其它實驗完畢的無用物品，應拋入指定之廢物箱中，以免造成環境污染或公害。
3. 熟悉並牢記滅火器之位置與操作方式與清楚急救箱存放位置與使用方法。
4. 實驗中，若發生意外事故時，請立即報告教師處理之。

**實驗室設備需靠全體共同維護，請師生珍惜使用。**